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委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康臣藥業」）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黎倩女士（「黎女士」）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委任唐寧先生（「唐先生」）為執行董事，兩項委任均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

有關委任是為了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領導，也是為了集團長遠發展而作出的部署。

下文載列黎女士及唐先生的履歷：

### 黎倩女士

黎女士，53歲，執行董事兼總裁，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林製藥」）執行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制定與整體經營管理。

黎女士從事醫藥行業逾27年，從事醫學教育近10年；曾於1989年10月至1998年4月期間在南方醫科大學工作；於1997年康臣藥業成立之初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兼人力資源部經理、行政副總經理及營銷副總經理等職位，於1999年11月起任廣州康臣的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5月調任為總裁）。

黎女士於2007年11月獲授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先後獲得3項發明專利，並曾在《中國臨床醫學雜誌》發表學術論文。於2008年7月被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2010年4月被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授予「勞動模範」稱號，2010年12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科技進步三等獎，於2011年12月被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評為「廣東省醫藥行業著名企業家」，2014年4月榮膺「中國（醫藥行業）品牌女性」，2017年2月獲評「廣東省醫藥行業優秀企業家」，2017年3月獲得玉林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於2017年12月榮獲《中國金融》「最佳企業領袖獎」。

黎女士是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的廣東省駐店藥師，自2012年3月獲委任為第一屆中國女醫師協會腎臟病及血液淨化專家委員，於2014年10月當選為中國中藥協會中藥產品開發與培育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2016年8月當選為中國中藥協會第一屆腎病中藥發展研究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藥物經濟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及於2017年7月當選為中國中藥協會腦病藥物研究專業委員會常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黎女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3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並可由本公司或黎女士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黎女士將收取人民幣2,280,000元之年薪，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黎女士委任函及董事酬金之條款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黎女士持有本公司5,865,261股普通股及黎女士全資擁有之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6,915,000股。黎女士亦持有10,000,000份購股權，受制於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普通股。除此以外，黎女士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委任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唐寧先生

唐先生，52歲，是廣州康臣的副總裁。唐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經理。1998年7月至2011年6月，唐先生於廣州康臣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業務經理、區域市場推廣經理、市場推廣銷售總監及總裁助理。彼自2011年6月起為廣州康臣的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於1987年10月至1998年6月期間在湖南張家界從事百貨紡織品貿易商業批發工作。唐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湖南商業管理幹部學院，主修市場推廣商業經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唐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唐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8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並可由本公司或唐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唐先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唐先生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或酬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適時按其表現向董事會作出之建議而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持有1,685,600份購股權，受制於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可認購本公司1,685,600股普通股。除此以外，唐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委任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黎女士擔任本董事會副主席及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郁寶  
主席

香港，2018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